##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2】1471 号文核准, 棕榈生态城 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 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325,830,815股,发行价格3.31元 /股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78,499,997.65 元,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,533,651.04 元后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,070,966,346.61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日全部到位,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 审验, 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 "信会师报字【2022】第 ZM10084 号"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保护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在"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"、"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"分别设立了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。

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:

户名	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用途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	636626721	补充流动资金、
			偿还有息负债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	华夏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	15559000000	补充流动资金、
有限公司		250886	偿还有息负债

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监管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71)。

## 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在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、华夏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,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对应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